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映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
傳真：(02)8590-6063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0102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被限制上指定課程，是否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3445A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」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，係為避免家長不讓孩子就學之情形發生，保障兒少就學及受教之權益。
- 三、本案教師出於輔導管教等相關因素，限制學生不得上體育課等情事，與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所要保護之法益似有不同，依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28條規定：締約國應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，並應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，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等，爰本案宜由貴署就具體個案事實，適用教育相關法規等，本於職權酌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